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 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〇年 文化、科学和教育合作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本着发展两国在文化、科学和教育领域的联系和合作的愿望，并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 1987 年 5 月 6 日签订的文化合作协定，决定签订 1998~2000 年文化、科学和教育合作计划。

双方协议如下：

## 一、文化和艺术

### 第 1 条

双方交换展览，具体事宜通过外交途径商定。举办珍贵的文物展览时，具体事宜通过交换专家和签订协议实施。

### 第 2 条

双方鼓励交换音乐小组参加在对方举办的国际音乐节。同样鼓励通过经纪渠道交换演出小组和个人。

### **第 3 条**

双方鼓励文物保护单位之间的合作。双方互换一个 2 人文物专家小组，为期一周。

### **第 4 条**

双方鼓励博物馆和美术馆之间的合作。双方互换一个 4 人美术家小组，为期一周。

### **第 5 条**

双方鼓励北京图书馆和索非亚“基里尔与麦托迪”人民图书馆之间的合作，在双方商定的基础上交换刊物、图书资料、信息和专家。双方支持交换图书、期刊、小册子和历史文献；鼓励参加在对方举办的国际书展。双方互换一个 3 人图书专家代表团。

### **第 6 条**

双方鼓励翻译、出版和发行对方国家艺术性较高的文学作品。双方互换一个 3 人出版代表团，为期 10 天。

### **第 7 条**

双方鼓励参加在对方举办的国际电影节。双方促进在对方举办电影周。双方支持中国电影资料馆和保加利亚电影资料馆之间的合作。双方互换一个电影家代表团，为期一周。

### **第 8 条**

双方鼓励交换戏剧小组参加在对方举办的国际艺术节。

## **第 9 条**

双方及时向对方提供信息，并鼓励对方参加在本国举办的文化艺术领域的国际会议、讲习班和进修班。

## **二、科学和教育**

### **第 10 条**

双方支持相应的科学院之间进行直接合作。

### **第 11 条**

双方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教育、科学与技术部在两部间协议的基础上，最大程度地利用非外汇对等交换的原则扩大合作。具体如下：

确定中保科学和高等教育领域进行合作的强项课题。这些强项课题由双方专家每年磋商时商定。

制定具体合作形式。优先考虑利用协议中规定的基本额度和资金执行共同制定的方案。

制定鼓励两国高等院校之间直接接触的具体措施，通过共同举办活动，交换信息和资料，交换专家以扩大和发展合作。

在对等的基础上，确定交换大学生、研究生和进修生的助学金人数。

共同创办国际性活动，以促使两国加入国际机构、组织和计划，以及科学和高等教育领域的国际信息系统，特别是相互承认学历文凭。

### **第 12 条**

双方支持和鼓励相互感兴趣的高等院校之间在科学和教育方

面的合作。合作的形式、内容和财务支付方式由它们直接商定。

### **第 13 条**

双方通过与科学和高等教育有关的基金会和其它组织建立联系，寻找扩大科学与高等教育领域合作的可能性。

### **第 14 条**

双方鼓励学习对方国家的语言、文学和文化。

为此，双方根据各自的需要互换语文教师。

双方为汉学家和保学家参加对方举办的夏季语言培训班创造条件。

### **第 15 条**

双方就高等教育领域举办重要国际活动相互通报，并鼓励专家和学者参加这些活动。

### **第 1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教育、科学和技术部根据要求相互交换中等和高等教育领域重大决定的信息，以及双方感兴趣的其它资料。

### **第 1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教育、科学和技术部将按两部直接签署的教育合作协议规定互换代表团。

### **第 18 条**

双方鼓励以下机构建立直接联系：

中等普通和职业学校之间；

教师培训和进修学院之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教育科研机构之间。

### **第 19 条**

双方支持教育工作者和科研人员参加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组织的国际活动。相互通报重要代表大会、学术研讨会和学术讲习班的信息，并根据要求向对方提供材料。

## **三、新闻、电视和广播**

### **第 20 条**

双方协助新华社和保通社在互利的原则上签订的两社之间的具体协议的框架下进行的合作。

### **第 21 条**

双方鼓励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和保加利亚记者协会之间的交流和合作。

### **第 22 条**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报纸和杂志编辑部之间建立和发展直接合作，交换对方所需的资料和图片。

### **第 23 条**

双方促进中国中央电视台和保加利亚国家电视台在直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和扩大电视领域的合作。

### **第 24 条**

双方促进中国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保加利亚国家广播电台在

直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和扩大两国国家广播电台之间的直接联系。

#### 四、卫 生

##### 第 25 条

双方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卫生部在直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扩大和加深卫生和医学领域的合作。

#### 五、档 案

##### 第 26 条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档案局之间的合作，交换文献和专业档案图书复制件，根据现有有关规定交流档案工作经验。合作方式由两国档案部门直接商定。

#### 六、体 育

##### 第 27 条

双方鼓励两国负责青年和体育的国家行政领导机构的直接联系，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相互感兴趣的青年和体育组织的双边交流和合作。

#### 七、友好协会

##### 第 28 条

双方鼓励和支持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和保中友好协会在两会签订的合作计划的基础上进行合作。

## 八、财务规定

### 第 29 条

本计划内交流人员的费用根据下列条款执行：

(1) 派遣方支付派出人员至接待方首都的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根据国内法规，承担不低于三星级饭店的食宿费和零用钱，以及按事先商定的访问计划所需的国内交通费。本计划交流人员如遇突然患病，接待方保证在国家医疗机构免费急诊，直到病人能够回国，回国的旅费由派出方承担。

(2) 交换演出人员和演出小组时，接待方承担场租费、海报和请柬印刷费，以及与演出有关的所有广告费。接待方在演出前向演职人员提供点心和饮料。

(3) 交换本计划内展览时，派遣方支付展品至接待方首都往返运输费和保险费，接待方承担国内运输费、海关手续费、场租费、目录和广告印刷费。

根据本计划第一部分“文化和艺术”第 1 条，交换国家级艺术展览或文物展览时，其交换条件唯有按专门签订的协议生效。

(4) 本计划内材料的提供和寄送的所有费用，由寄出方承担。

### 第 30 条

协议双方互免交本计划内对方来访公民有关民留或延长其停留期限的手续费。

执行本计划的派出人员不需要接待方对其工作的批准。

## 九、一般规定

### 第 31 条

交换本计划所列的人员时，双方提前两个月将派出人员的简历、工作计划及掌握何种语言通知对方。

接待方及时通知派出方是否同意接待上述人员。派出方至迟在派出人员启程前一个月将有关人员所乘交通工具和抵达的确切日期通知接待方。

### 第 32 条

交换本计划所列的演出人员和演出小组时，派出方在有关人员启程前三个月将必要的宣传材料提供给接待方。

### 第 33 条

举办本计划所列的展览时，送展方至迟应在展览开幕前四个月将印制展品目录和展览说明书的必要材料提供给承展方。

在展品另行寄送而不随同随展人员时，展品至迟应在开幕前 10 天到达承展方。

承展方应确保展览的组织、保护和宣传，以及印制说明书、目录、海报和其他宣传材料所需的技术条件。

## 十、最后条款

### 第 34 条

本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如需要修改，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本计划不排除在双方相互商定的基础上进行上述领域计划外项目交流的可能性。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 30 天后生效，有效期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本计划于 1998 年 5 月 11 日在北京签字，一式两份原始文本，用中文和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孟晓驷**

(签 字)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鲍·米尔切夫**

(签 字)